

114年 書聚點

全臺22處
共享空間位置

東區

宜蘭縣	宜蘭市	方子維文化事業
	頭城鎮	金魚厝邊
	五結鄉	延長線工作室
	壯圍鄉	真食感受
花蓮縣	花蓮市	光之島文化藝術基金會
臺東縣	延平鄉	布農族東群部落學校
	臺東市	海癒小村

南區

嘉義市	東區	洪雅書房
高雄市	旗山區	台青蕉
臺南市	官田區	大崎村落創藝基地
屏東縣	林邊鄉	大小港邊
	瑪家鄉	深活共構
澎湖縣	湖西鄉	農嶼海。澎好青-澎好青共享空間
	馬公市	農嶼海。澎好青-澎湖小魚工作站

北區

臺北市	北投區	土也示土
	大同區	逆風聯隊
新竹縣	湖口鄉	Rewood
苗栗縣	銅鑼鄉	山山藝文化號

中區

臺中市	中區	好伴社計
雲林縣	西螺鎮	媳婦兒
南投縣	埔里鎮	穀笠合作社-埔隆宮
	埔里鎮	穀笠合作社-紙匠工房



教育部
青年發展署
Youth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Education

**114 年「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
青年共享空間 使用同意書(參考範本)**

甲方：青聚點（單位名單）

乙方：（借用空間者，須為 18-35 歲之青年）

一、訂立宗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青聚點_____（單位名稱）
（以下簡稱甲方）為執行計畫提供場所及設備借用，性質上屬個別借用之
共通性條款；借用人_____（簡稱乙方）於簽署前應詳閱本同意書，
並與甲方共同信守雙方所簽立之一切借用條款。

二、借用標的

（一）甲方可提供乙方借用之標的包括

空間名稱：_____（空間名稱），

地址：_____；

設施、設備：☐麥克風____支 ☐冷氣空調 ☐電風扇____台 ☐投影設備

☐網路 ☐桌____張、椅____張 ☐飲水機 ☐烹飪設備 ☐其他：_____。

（二）乙方實際借用範圍或項目，以經甲方簽署認可所載為準。為增場地之合理
使用，甲方得於不妨害乙方所舉辦活動前提下，適度調整借用範圍或項
目，乙方不得異議。

（三）甲方提供共享空間之免費借用時段，經費係由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4 年
「青聚點」地方創生人才培育獎勵計畫項下支應，用以支持青年辦理公共
事務參與相關活動，減輕辦理門檻，故不再向乙方收取場地與設備租借、
清潔、水電或網路使用等費用，惟提供餐飲等額外服務，如經雙方合意則
不在此限。

三、借用程序

（一）乙方依活動實際需要，事先於 Google 行事曆或網站查詢共享空間使用情
形，並填寫申請表單，甲方對乙方查詢所為答復，僅供乙方承借前參考，
在雙方簽署借用同意書前，不具任何效力。

(二)甲方如同意乙方借用需求，經聯繫乙方提供本同意書，乙方確認無誤簽署本同意書後回傳予甲方，借用關係方成立生效，並視同乙方願意遵守借用辦法及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四、借用規範

(一)乙方借用甲方空間時段包含以下：

1. 進場佈置等事前作業時間（含綵排、設備測試）預定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_____：_____ 到 _____：_____。

2. 正式活動預定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 ☐ 上午 ☐ 下午 _____：_____ 到 _____：_____。

(二)乙方應確實遵守使用時段，如因超過場地借用時段，影響下一場次活動進行，甲方有權要求乙方立即中止活動進行，乙方須負責場地下一時段之使用單位權益損失。

(三)乙方應自行處理於借用場地期間所遺留之任何廢棄物，包含活動前之佈置、活動期間之餐食等，應共同維護借用環境之清潔。乙方使用完畢後，相關借用設備物品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或照價賠償。

(四)乙方在借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包含噪音）、設備、公共安全（包含用電及消防安全）、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

建議青聚點可再自行增加有關場地布置與使用之規定限制（如不能使用膠布黏貼牆面、不得在共享空間抽菸或喝酒或吃檳榔等）

五、活動取消之處理

(一)乙方之活動因故取消、改期或調整內容，而有取消借用場地之必要，除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應以書面於活動前 日通知甲方，以免影響後續借用者權益。如未經通知與同意即無故擅自放棄，將取消本年度借用資格。

(二)場地借用如獲甲方同意取消或因天災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導致無法於原時段使用場地者，如需再借用其它時段，乙方應重新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連結）」與本同意書。

六、活動辦理應注意事項

- (一) 乙方所舉辦之活動應與申請表單所填相符，並不得涉及特定政黨或宗教活動、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如有前開狀況甲方得請乙方停止活動進行，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二) 活動進行中，乙方應全權負責維持會場秩序，並保障與會人士安全。乙方應自行負擔活動辦理之全部法律責任，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
- (三) 乙方應遵守甲方「場地使用申請表（連結）」中註明各場地最大使用人數容量之限制，活動參與人數如超過最大容量時，甲方得請乙方停止活動進行，以維持公共安全，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 (四) 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毋須將甲方列為主、協辦或贊助單位；未簽約前，乙方不得在甲方場地舉行活動之宣傳。
- (五) 乙方不得將借用場地之全部或部分轉借、轉借、或分借予第三人，亦不得擅自搬動空間內的傢俱及設備等物品，但經甲方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如有違規須自行承擔賠償或法律責任。
- (六) 乙方於借用時間結束，歸還空間時，甲方將進行點交程序，以確認借用空間、物品等借出品項，若因乙方使用人（包括受雇人或承包商）或與會人士故意或過失，而造成借用標的損壞，乙方及行為人應負連帶責任。
- (七) 應提醒及確保參與者於活動期間應尊重性別多元、個別差異及他人與自己之身體自主，避免以不受歡迎之言詞、行為，騷擾或侵害他人；並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七、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甲方

青聚點：（單位名稱）

地址：

乙方

借用人：（借用空間者）

電話：

地址：

Email：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